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供股股份之申請 及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6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28,747,67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9.4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Fame Circle已認購89,000,000股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餘下之15,252,32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0.59%)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配售之方式通過向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以出售15,252,32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結果之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陳華勝先生及丁昕女士組成。